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信悦机械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康成大街 5655 号		
	联系人	赵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赵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6-19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赵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6-2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、高温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</p>			

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（1）企业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，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

（GBZ188-2014）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对应的毒物、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。

（2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3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4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现场禁止拍照